

临河区检察院荣获集体一等功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李彦 张宗良)近日,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文博

代表全院干警到北京主会场接受了表彰。

近年来,该院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紧紧围绕“八化”建设和争创全国一流检察机关的奋斗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凝心聚力,开拓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

成效。连续5年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先进基层院”的光荣称号;2015年,被评为全区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示范院、“全区检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2016年,被评为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规范化建

设示范院”,2017年,被自治区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

面对新的荣誉,该院将戒骄戒躁,继续发扬埋头苦干、拼搏进取的精神,再接再厉,锐意进取,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监督审判活动 确保司法公正

薛家湾讯 为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常态化开展,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开展该项工作的法律依据,以及如何更好地推进工作顺利实施。

为此,该院检察长与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院长就列席活动的目的、意义、基本原则及列席案件范围、列席人员、列席权限、列席程序、联系机构等细节进行反复研究探讨,并就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常态化形成了共同意见,确保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检察机关依法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有助于法院全面把握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提高审判业务水平,确保公正裁判。

(马引霞)

抓住收支两条线 严把“三公”消费关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吴红梅 白晓佳)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和自治区财政厅“两上两下”要求,不断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度,严格控制“三公”消费。

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该院检务保障部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收支分类体系,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编制标准周期制度和预算编制程序,通过改革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健全支出定额体系等举措,严格控制“三公”消费。据统计,“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同比下降15%,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大模块”发挥作用 “智慧检务”互联互通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白云矿区人民检察院为期3个月设计构建的“智慧检务”项目——“智慧法律监督”系统平台,通过技术人员和开发公司共同测试正式上线运行了。

“智慧法律监督”系统平台加强了检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案件信息的互联互通,此系统平台分为四个模块:一是公安执法活动监督信息化平台;二是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执行监督信息化平台;三是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督信息化平台;四是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

“智慧检务”的建设,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打破了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以智能化代替人工化,破解了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促进了行政执法规范、透明、公开、公正。(马国园)

学习观摩经验 工作思路拓宽

锡尼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党委书记孟和朝鲁一行来到杭锦旗人民检察院,观摩学习队伍建设有关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孟和朝鲁一行实地察看了该院检察服务大厅、案件管理中心、档案室、荣誉室、职工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功能区建设,并就该院在“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性思路和举措进行了学习交流。参加观摩的人员认为,此次交流学习,彼此增进了了解,拓宽了思路,在今后的工作中,可以促进工作更好地开展。(杨慧 刘瑞)

检察长带领学生进行成人礼宣誓



修仕军检察长带领学生面向国旗宣誓。

呼和浩特讯 “个人的志向有多远,他就能走多远。愿18岁的青年学子们,心怀梦想,扬帆起航……”12月4日,在中国宪法日这天,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仕军来到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在学校举办的成人礼仪式上讲出了一番话。同时,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该校的法治副校长。

尽管有许多事务需要处理,但修仕军还是把参加学校的成人礼作为了一天下午的首项工作安排。对孩子们而言,由检察长带领进行宣誓,对于在生命中的这一重要时刻,有着非凡的引领和示范意义。

该院一直把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作为预防未成年犯罪的重要措施,常抓不懈。

多年来,由检察长带头,与院里的十五名干警担任了三十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进入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使得新城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大幅下降。2018年,新城区属在校学生犯罪案件为零,对于刑事案件数总体位居呼市检察系统前列的基层检察院而言,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土默特中学始建于1926年,是呼市第一所少数民族学校,建校以来,为党和国家培育了大量少数民族干部,从各个方面注重体现“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校训。这次成人仪式邀请检察官领誓,在新城区检查系统是第一次,共有498名学生参加了成人宣誓活动,到场的老师、学生家长,共计1300余人。(郝文霞)

土默川检察文化创建呈现“三个三”亮点

察素齐讯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立足区域实际,大力开展土默川检察文化创建活动。

健全土默川检察文化场所“三个平台”。打造文化宣传教育实体新平台。一是依托“检察大讲堂”,开展领导干部系列讲党课、“每周一课”,组织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二是设立检察文化活动室,组织干警参加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活动;三是建设“廉政文化走廊”。在四个楼层通过分设不同的文化单元,让干警们在日常工作中随时感受时代脉搏,接受文化熏陶。

瞄准土默川检察文化教育“三项节日”。一是把握关键时间节点进行宣传。今年植树节开展了植树活动,感受春回土默川;清明节到土左旗烈士陵园开展扫墓活动,接受爱国洗礼;国庆节,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市检察机关演讲大赛并获奖;春节在微信微博上向检察干警和社会各界发贺卡送祝福,通过点点滴滴,树立了土左旗检察院的良好文化风貌。二是突出重点工作开展文化建设。针对今年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旗范围内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同时加强了廉政教育,强化了全院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三是针对重点环节开展廉政文化警示教育。开展了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加强对办案的流程动态管理,抓好案前、案中、案后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苗头或不规范现象,及时开展提醒诫勉谈话等教育活动。

创建土默川检察文化“三类载体”。一是开辟“检察文化专栏”,认真组织开展时政宣传,党务检务信息公开等。二是开展检察文化“微宣传”,针对短、快、新的信息便于被干警接受的特点,适时推出廉政“微聚焦”、“微关注”栏目,丰富了文化建设的内容。三是结合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的宣传导向,结合土左旗的全局性工作,在土左旗微信公众号上转载推送重点时政要文,对老百姓关注的文章及时进行回复。(李微)

把关口扫黑除恶

嘎鲁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上,重点传达了全区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精神。同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坚决合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二是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确保打击全覆盖。在办理涉黑涉恶类案件的同时,要合力构筑控申、侦监、

良好文化风貌。二是突出重点工作开展文化建设。针对今年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旗范围内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同时加强了廉政教育,强化了全院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三是针对重点环节开展廉政文化警示教育。开展了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加强对办案的流程动态管理,抓好案前、案中、案后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苗头或不规范现象,及时开展提醒诫勉谈话等教育活动。

创建土默川检察文化“三类载体”。一是开辟“检察文化专栏”,认真组织开展时政宣传,党务检务信息公开等。二是开展检察文化“微宣传”,针对短、快、新的信息便于被干警接受的特点,适时推出廉政“微聚焦”、“微关注”栏目,丰富了文化建设的内容。三是结合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的宣传导向,结合土左旗的全局性工作,在土左旗微信公众号上转载推送重点时政要文,对老百姓关注的文章及时进行回复。(李微)

三举措扩大战果

公诉、刑执、派驻巡回检察室于一体的监督法网,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将排查线索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宣传,扎实推动有关工作深入开展。三是要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案件质量。要牢牢抓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二字,强化证据意识,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的“四大关口”,严格审查起诉,确保案件质量。(闫娇)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及时形成打击合力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青山公安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武某等七人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一案。

王某某于2008年以来,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武某、姜某等人非法开设赌场,向社会放款,牟取高额利息,从中渔利。该团伙敛财手段为利用签订单方面协议、空白协议等手段,将借款人抵押的房、车占为己有。在借款人还不上钱后,催收手段从喷漆、喷漆,逐步升级为半夜响炮、打砸玻璃、殴打他人、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手段,要求借款人还钱,不还钱就要求腾房。对多个家庭造成影响,严重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秩序,社会影响非常恶劣。

办理该案前,青山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固定关键证据,锁定证据链条,对恶势力形成打击合力。该案严格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于璐璐)

加强涉案财物管理 提高“证赃”掌控能力

大阪讯 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检察院自成立赃证物室以来,下大力气管理,在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赃证物存放设施等方面先行先试,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首先,把控入口,在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同时,进行证据审查,在确认赃证物符合接受入库条件后,进行随案移送清单的核对和签署。其次,把控出口,任何赃证物出库及调用,由管理员至案管负责人至分管副检察长逐级审批,确保管理程序的严密性。同时,在案件提起公诉时,督促承办人打印随案移送清单,由承办人及其科室签字盖章,与案卷一起送前台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赃证物管理员将会依法办理出库,并且在三联清单上签字盖章。法院接收案卷及赃证物后,也依法签字盖章,并且将清单一式三份,统一存档,保证赃证物的去向在掌控内。(孙布尔)

犯罪团伙多次作恶 受审获刑自食恶果

隆兴昌讯 12月9日上午,由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兰某某等13人重大涉黑案件,在五原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宣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巴彦淖尔市和两级党委政法委、扫黑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均派员到庭旁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部门干警、媒体记者、社会各界群众及被告人家属近百人到场旁听。

法院认为,2013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兰某某雇佣被告人王某等人有组织的在乌拉特中旗前山一带、乌加河镇、德岭山镇、五原县和胜乡、五原县什巴乡等地巡山、巡查,通过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暴力、威胁手段,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控制、垄断经营砂石料市场,非法聚敛钱财、欺压百姓,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经济、社会秩序,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

法院判决:被告人兰某某、张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和1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年至1年不等。(张小洁)